

柳州市柳江区

财 政 局 文 件

柳江财采〔2021〕1号

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 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 专项清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区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落实中央深化政府采购改革的要求，现将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》（桂财采〔2021〕10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。并结合我区实际，作出如下安排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一、清理范围

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、定点采购外，对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或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采购项目，通过入围等方式设置的、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等供应商库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本次专项清理时间为2021年2月8日至3月8日，主要采取采购单位自查和财政部门重点核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采购单位自查。2021年2月20日至2月28日期间，各

镇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区直各采购单位开展全面自查和清理，坚决取缔各类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。区直各采购单位应当于2021年2月28日前将本单位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自查和清理情况材料纸质版(加盖单位公章)报送至柳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中心，电子版发送至 ljcgb07727218348@163.com。

(二)财政部门重点核查。2021年3月1日到3月5日期间，区财政局按照《通知》要求将对各镇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区直各单位清理结果进行核查。对核查发现的漏报瞒报、清理不到位等问题，予以通报批评，并及时督促整改。

(三)建立长效机制。专项清理工作结束后，区财政局要将设库情况纳入政府采购日常监督检查范围，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。对于确需多家供应商的采购项目，各采购单位在明确服务标准和定价原则等采购需求的前提下，可根据业务性质、服务区域等要素，合理设置采购项目包，通过竞争择优，将相应采购业务明确到具体供应商，每个标段的中标供应商仅可设置为一家。待财政部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管理办法》正式印发后，符合条件的项目可采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方式采购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强化组织领导。各镇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区直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增强政治站位，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周密抓好实施，切实把各项清理措施落到实处，确保清理工作取得实效。在清理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、新情况，要及时向区财政局报告。

(二)接受社会监督。各镇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区直各单位要广泛宣传政府采购禁止设立各类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的精神，通过开设举报邮箱、电话等方式，鼓励社会公众对违规设置各类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的情况进行监督，营造全社会关注，群众参与专项整治的良好氛围。区财政局将于2月8日起开设举报邮箱 ljcgb07727218348@163.com。任何单位及个人均可通过邮箱反映违规设立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等情况。

(三)报送清理成果。各镇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区直各单位应于2021年3月12日前将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清理及核查情况报送至区财政局，材料纸质版(加盖单位公章)报送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中心，[电子版发送至ljcgb07727218348@163.com](mailto:ljcgb07727218348@163.com)

附件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20日印发
